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9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富

被告 陳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,8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3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8月23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00年8月3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01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2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04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
05 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
06 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
08 放款帳務歷史資料查詢單（本院卷第15-17、21-25頁）而被
09 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
10 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
11 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0,3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
15 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
16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7 利息。

18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
19 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1 民事第二庭法官 鄧怡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26 書記官 林依潔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息)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35萬元	28萬5,837元	99年8月23日至104年9月2日	自10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100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